

汕头职院教学督导室文件

汕职院教督发〔2023〕 42 号

关于开展 2022-2023 学年第二学期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

按照工作计划,定于第十五周至第十六周(5月22-6月2日)开展2022-2023学年度第二学期教学质量评教工作。本学期继续在网络使用教务管理系统进行评教,通知发布之日起评教系统在校园网开放,6月2日结束评教工作,系统不再更新评教数据,汇总导出最后的评教数据。敬请注意评教时限。现将有关组织工作通知如下:

一、 学期评教的设置

1. 学生评教任务设置

由教务系统导出学期开课课程,请各学院(部)安排教研室主任或者教务员,根据人才培养方案检查课程设置是否完整,不完整

的请联系教务管理系统技术承担单位的徐工程师设置完整，**确保学生评教课程无遗漏。**

2. 教师同行评教设置

由各学院部各专业教研室主任根据教学任务书，设置全部教师同行评教。有关操作，请参考附件 1. 。

3. 请各学院部领导及时安排相关人员设置并校对评教任务，确保及时有序地开展学期评教活动。在任务设置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请及时与教务管理系统技术承担单位的徐工程师联系(电话:18520082324)，其他评教问题请联系教学督导室老师。

二、学期评教工作的组织（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2023 年 6 月 2 日）

1. 在评教设置和校对完成后系统就可以开始评教，各学院部通知和组织教师和学生登录学院教务系统，在网上开展评教工作。有关学生评教操作流程、教师评教操作流程参见相关附件 2、附件 3. 。本学期师生评教皆可使用 **WebVPN** 进行评教（详见操作手册）。

2. 各学院部派专人（教务员）在后台随时观测学生评教的进度和有效性，督促学生完成评教任务。随时观测教师评教的完成度，督促

教师完成评教任务。及时发现错漏之处并提出纠正处理，确保评教数据正确，以免影响各科任老师的学期评教数据。

三、评价结果公布查询。

6月2日结束评教工作，系统不再更新评教数据，将汇总导出最后的评教数据。敬请注意评教时限。

评价结果系统汇总完毕后，学校领导、二级学院（马院、心教部）负责人及教师本人可凭本人账号、密码到学校教务管理系统评教管理网络查询评教结果。评价结果由各单位自行归档、公布。教学督导室不再将数据分发各学院（部）及相关部门。

四、相关要求：

1. 请各学院部的领导高度重视。学期评教涉及到的评教的教职工和学生人数众多，需加强领导和组织，在规定时间内确保师生评教人员密切配合，完成学期评教任务。
2. 评教时间5月22 - 6月2日，**6月2日结束评教工作，系统不再更新评教数据，将汇总导出最后的评教数据。敬请注意评教时限。**
3. 请有相关权限可以观测数据和评教结果的领导和工作人员注意工作纪律和加强保密意识。数据泄露引发的不良影响和后果，由泄露人

员自行承担。

特此通知，希各知照。

- 附件：1. 教研室主任评教操作手册
2. 学生评教操作手册
3. 老师评教操作手册

教学督导室

2023年5月19日

抄送：院领导